

拉萨车管所查获一起机动车查验“替检”违法行为

文/图 本报记者 娄梦琳

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拉萨车管所”）联合执法监督大队、城南大队成功查获一起机动车查验“替检”违法案件。



图为拉萨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

据了解，今年8月中旬，一辆由其他地市转入拉萨市的机动车，在拉萨车管所进行查验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辆存在非法改装行为，不予通过查验。随后该车辆前往拉萨市某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通过查验并顺利完成转让登记。该行为触发了拉萨车管所系统预警，了解情况后，拉萨车管所联合执法监督大队、城南大队立即进行调查。“当时，民警发现这辆车存在‘老改新’情况，属于非法改装，就进行了退办处理，结果第二天车辆在拉萨某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顺利通过了查验，我们立即对此进行调查。”拉萨车管所副所长崔承义说。

经调查，拉萨交管部门发现某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查验员伍某与代办中介马某内外勾

结，为不符合机动车查验标准的车辆提供“替检”服务，使得车辆违规通过查验，顺利完成转让登记，严重破坏了机动车登记管理的正常秩序，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以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部门对伍某、马某分别予以罚款处罚，以示惩戒。

案件发生后，拉萨车管所第一时间召开全市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部署会，通报案件情况，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要求各服务站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机动车查验相关法律规定，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会上，拉萨车管所还向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传达《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暂行）》，双方围绕机动车注册登记、查验流程、临牌发放等方面进行交流，签订了《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社会化服务机构责任书》，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便利市民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车辆查验作为车管工作的“第一岗”，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的第一道关口，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崔承义表示，下一步，拉萨车管所将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与责任意识，并持续加强对机动车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维护机动车登记秩序，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从源头上制止机动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吉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团伙盗窃质押车案

本报吉隆电（记者 彭琦）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日喀则市吉隆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团伙盗窃质押车案并宣判，四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据了解，2022年12月，刘某（系华某妻子）名下的白色宝马X5车以二手车买卖合同形式抵押给贵州某公司，因违约，贵州某公司于2023年4月将该车辆以债权转让方式转给重庆某寄卖公司，2023年6月，重庆某寄卖公司又将该车辆以债权转让方式以18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某。2024年7月，华某及何某明知案涉车辆系质押车，让刘某写委托书补办车辆登记证书，期间何某联系在藏打工的滕某，让其查找该车辆的具体位置并承诺支付辛苦费。

2024年8月25日，何某、李某入藏与滕某汇合，李某将案涉车辆后车窗破开，何某将车辆发动，随即三人驾驶案涉车辆逃离至重庆。2024年8月29日，三人与华某汇合后未经张某的同意将案涉车辆以22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重庆某公司，其中华某分得赃款62245元、何某分得赃款103800元、滕某分得赃款40000元、李某分得赃款9700元，案涉车辆经鉴定价格认定为220766.67元。

法院审理认为，四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团伙秘密窃取他人质押车，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华某、何某为主犯，滕某、李



图为审理现场。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某为从犯。

鉴于四人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退赔，依法从轻、从宽处罚。最终，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此案明晰私力救济与盗窃的法律边界，警示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财产纠纷，依法

打击团伙盗窃犯罪，震慑同类违法活动，维护财产权保护秩序与社会稳定，同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顾法律威严与司法温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案件办理社会效果。

「相关链接」

质押物：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拉萨市开展“旅游+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梁兰）为全力保障拉萨市涉旅场所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及游客、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近期，拉萨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以多种形式开展“旅游+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眼下，拉萨市不仅迎来旅游高峰，“赛马节”“音乐节”“圣山林卡”“啤酒节”等各类节庆活动也密集举办，旅游村、农牧区及

各景点人流高度集中，消防安全风险随之攀升。对此，各县区讲师团通过设立“雪域蓝焰·服务驿站”、启用“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在涉旅场所重点区域发放消防安全手册与宣传品，结合景区火灾案例讲解防火要点，提醒游客群众平安出行，时刻关注消防安全。

为推动涉旅场所负责人切实履行消防管理责任，讲师团成员走进辖区文物古建筑、露

营地、公园等景区的管理办公室，结合消防安全手册讲解近期典型火灾案例，督促各责任人提升员工消防安全素质与管理水平，完善景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并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此外，针对景区餐饮店等经营场所，讲师团成员围绕用火用电安全讲解防火注意事项及火灾初期处置方法，提醒经营场所负责人绷紧消防安全弦。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查获多起涉烟违法案件

本报拉萨讯（记者 卢文静）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近期，西藏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部门聚焦辖区重点路段、交通枢纽等区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于8月14日至19日，连续查获4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期间，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涉案卷烟兰州（硬珍品）、云烟（软珍品）、红塔山（硬经典100）、白沙（硬）等共计48个品规、692条，涉案金额14万余元。

由于涉案货主均无法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将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定日县人民法院高效执结288万元工程款案

本报定日电（通讯员 次仁德吉 记者 赵文慧）近日，定日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13天，高效为申请执行人兑现执行案款2883821.46元。

2018年8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包定日县某边境地区小康示范村综合配套工程及定日县某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定日县基层某能力提升项目工程。A公司将以上工程转包给自然人严某，其依约完成承建任务且验收合格。经核算，A公司向严某应付工程款为2883821.46元。经严某多次索要无果后提起民事诉讼并依法判决。判决生效后，A公司与B公司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严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后，执行团队迅速反应，在综合运用网络查控系统等多种手段基础上，结合诉中保全快速锁定A公司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立即采取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在整个执行过程中，执行团队紧盯进度、高效衔接、攻坚克难，最终仅用时13天便将全部案款执行到位并及时发放，极大缓解了申请执行人严某的资金压力，依法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加查县综治中心追回18万元农民工工资

本报加查电（记者 武沛涛）日前，在加查县综治中心多元化调解室，28名来自加查镇的农民工逐一核对金额、签字确认后，从承包方与施工方手中足额领到拖欠工资。至此，这起涉及18万元的农民工欠薪纠纷，在加查县综治中心的推动下圆满化解，从农民工求助到工资全额发放仅用时13天。

据了解，在调解中，加查县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迅速组织劳动监察大队、信访办、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组成专项调解小组。一方面安抚农民工情绪，核实情况固定证据；另一方面及时联系项目施工方及上级承包方负责人到场调解。

调解初期，施工方以承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称无力先行垫付工资。调解员们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从情理、法理双角度阐明各方责任——承包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工方负直接支付责任，绝不能以工程款纠纷为由扣工资。最终，经过4个多小时反复沟通、析法明理，三方达成一致：由承包方先行筹措资金，通过施工方将18万元工资全额支付给28名农民工，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

协议签订后，加查县综治中心持续跟踪督办，多次提醒相关负责人注意履约期限、了解资金筹措情况，并现场监督见证工资发放，确保每一分钱都到农民工手中。

“要是综治中心给我们做主，这钱真不知道要等多久。”拿到工资的农民工激动地说，朴实的话语里满是对综治中心的认可与感激。

“此次欠薪纠纷的快速化解，是我们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不仅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更让群众直观感受到我们在化解矛盾、维护权益中的职能作用，有效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加查县综治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